114 學年度 左營區勝利國小　午餐收支(含食材支出分析)結算表

製表 115 年 8 月 28日

項目 \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每生每日午餐費(A)		54	54	
供餐總人次(B)*		158193	135365	實際供餐總人次
食材補助經費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	2,058,441	1,455,737	
	偏鄉學校精進午餐食材補助款			
	小　　計(C)	2,058,441	1,455,737	
午餐經費總收入(含應收未收)(D)(如：午餐繳費、**食材補助**、市府補助、經濟弱勢補助、獎勵金、回饋金、民間捐助等各項補助款)		10,514,033	7,358,571	含民間捐助、基準費４元補助
午餐經費支出(含應付未付)	食材費(E)	10,419,627	7,269,334	
	雜支費	34,530	45,606	
	合計(F)	10,454,157	7,314,940	
結餘(G=D-F)		59,876	43,631	
截至上學期結餘(H)		889,766	949,642	※午餐結餘款標準訂定如下： ➢學生數200人以下不得超過40萬元。 ➢學生數201~500人不得超過60萬元。 ➢超過500人部分以每位學生控管300元加計，即60萬+(學生數-500人)*300元。
總結餘款(I=G+H)		949,642	993,273	
學生供餐數		1,563	1,568	
午餐結餘款標準		918,900	920,400	

【備註】114-1 學校午餐收支明細表業已於2026.3.18公告校網，本表針對原雜支費部分做調整：將原雜支費所含午餐請假退費與經濟弱勢午餐補助賸餘款繳回局的金額，調整至午餐經費總收入（Ｄ）欄位中扣除。

*供餐總人次為該學期每天用餐人數的總和。

*藍底部分為公式設定請勿更動。

※學校衛生法業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請填寫下列問題：

一、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成立學校午餐專戶：　　■是　　□否

二、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每學期午餐收支明細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